



---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和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  
规则》会议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 竞争法范本(2010)——第一章

## 竞争法范本(2010)——第一章

### 本法的目标或宗旨

管制或消除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抑制竞争而对国内或国际贸易或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企业间限制性协议或安排、并购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对第一章的评注和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

### 导言

1. 本条的作用在于说明该法的目标和宗旨，进而为该法执行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对该法的实质性禁令和规定的解释应有助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2. 本条依照《原则和规则》E 节第 1 段和第 2 段起草，第 1 段和第 2 段内容如下：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集团，制订、改进、有效执行有关的法律并实行司法和行政程序，对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跨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控制。

2. 各国的立法首先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消除或有效地对付企业的一些行动或行为，这些行动或行为通过滥用或谋取和滥用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对各国的贸易或经济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通过企业间的正式或非正式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定或安排造成同样的影响。”

3. 正如《原则和规则》在 A 节中所述，各国可提出该法的具体目标，如：  
(a) 创造、鼓励和保护竞争；(b) 控制资本和/或经济实力的集中程度；(c) 鼓励创新；以及(d) 保护和促进社会福利，尤其是消费者的利益等，并考虑到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其贸易和发展产生的影响。

4. 还应注意，自 1980 年通过《原则和规则》以来，竞争法方面的词汇已发生了演变。当今，“反竞争商业做法/行为”一词的使用频率高于“限制性商业惯例”一词。

### 目标

5. 竞争法的根本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在这一总目标之下还有一些较为具体的目标，主要的具体目标列举如下：

## 消费者福利

6. 一般而言，尽可能增加消费者福利的做法包括降低价格、提高产出、增加消费者的选择、提高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推动技术发展和创新。然而，对消费者福利的范围，不同经济理论学派存在争议。一些思想学派将消费者福利等同于总福利(生产者和消费者福利)；这些学派不关心因价格上升、产出降低或任何其他影响需求的变量导致财富从消费者向生产者的转移，它们仅关心竞争扭曲导致的交易损失。另外一些学派认为，消费者福利目标将消费者的福利置于生产者的利益之上。<sup>1</sup> 这类学派不仅关心竞争程度较低的市场的交易损失，还关注财富从消费者向生产者的转移以及更多消费者更积极参与市场的能力。

## 效率

7. 效率包括分配效率(将资源分配给最有价值的用途)、生产效率(以最低成本生产商品)或动态效率(通过创新开发更好的商品和服务)。竞争的目的在于创造一种环境，刺激市场参与者提高效率，例如：投资于技术发展或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

## 竞争过程

8. 也许有人认为，维持竞争过程本身就是一项目的。竞争法的目标也许在于将竞争视为一项过程加以保护，以便阻止强迫的、排他的行为和剥削行为，防止设置准入障碍，以及保护市场竞争行为。

9. 保护竞争过程被视为实现消费者福利和效率目标的手段。

## 其他考虑因素

10. 竞争法可能还包括各种并不绝对与竞争或经济效率相关的考虑因素。例如：竞争法的一些陈述部分将“公平”竞争列为一项目标。这可能意味着保护中、小企业或传统社区经济的机会。此外，一些竞争法可能提及国民经济发展，有时还包括区域发展或其他产业政策目标。

11. 在美国，判例坚决反对将非竞争问题纳入反托拉斯分析。例如，美国最高法院申明，反托拉斯分析的目的“是帮助判断限制造成的竞争影响，而不是为了确定一项有利于竞争的政策是出于公众利益，还是出于某一行业成员的利益。”

12. 许多国家的竞争法会纳入这些目标中的多项或所有目标。这些目标往往能够相互调和，但偶尔也会相互抵触。如一国的竞争法列入了并不绝对与竞争或经济效率相关的公共利益目标，就很可能出现后一种情况。这些目标的界限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模糊性，这一问题须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法院或竞争管理机关的裁决加以解决。

<sup>1</sup> 关于这些思想流派的进一步讨论，见 Orbach BY(2010). The Antitrust Consumer Welfare Paradox. Arizona Legal Studies Discussion Paper No 10-07. 16 February.

## 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目标/宗旨

### 区域/国家

#### 非洲

阿尔及利亚 “组织和促进自由竞争，规定保护自由竞争的规则，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增进消费者的福利”。见 1995 年 1 月 25 日的 Ordonnance No. 95-06 of 23 Chaâbane 1415(《保护经济竞争法》)第 1 条。

#### 南非

《南非竞争法》在序言中规定了以下目标：

- “向全体南非人民提供公平参与国家经济的平等机会”；
- “提高南非经济的有效性和效率”；
- “提供市场，使消费者能够获得并自由选择他们想得到的各种各样的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
- “提高能力及改善环境，使南非人民能够在国际市场中有效竞争；
- “限制某些会损害竞争经济的贸易做法”；
- “对经济所有权的转让进行监管，以维护公共利益”；
- “设立独立机构，监督经济竞争”；以及
- “履行共和国的国际法义务”。

#### 赞比亚

赞比亚的有关法律在序言中声明了其目标：(a) 禁止反竞争贸易惯例，以鼓励经济中的竞争；(b) 监管垄断和经济力量的集中；(c) 保护消费者利益；(d) 提高服务的生产和分配的效率；(e) 确保为贸易自由创造最佳条件；(f) 扩大企业创办基础；(g) 处理与上述各项有关的事宜和附带事宜。在该法第 2 节中，“贸易惯例”是指与开展任何贸易有关的惯例，包括任何人所做或准备去做的任何事情，这些事情影响到或可能影响到任何贸易商或贸易商阶层的贸易方法，或在任何有形或个人商品或任何服务的贸易过程中影响到有关的生产、供应或价格。(1994 年《竞争和公平贸易法》)

#### 亚洲/太平洋

##### 中国

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一条申明，制定该法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印度

2002 年《竞争法》的目标是“关注国家的经济发展……防止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作法，促进和维护市场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确保在印度的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贸易自由，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或附带事宜”。(经《2007 年竞争(修订)法》修订的《2002 年竞争法》，第 1 节。)

##### 蒙古

竞争法旨在“调整涉及到禁止和限制国家控制经济实体在市场竞争、垄断和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活动等方面的关系”。(1993 年《蒙古禁止不公平竞争法》，第 1 条。)

##### 新西兰

竞争法的目的是“促进市场竞争，以维护新西兰国内消费者的长期利益”(1986 年《商法》，第 1A 节。(1A 节是通过《2001 年商法修订法》(2001 年，第 32 号)第 4 节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插入的一节。))

---

 区域/国家
 

---

中国台湾省 《公平贸易法》的立法目的是维护贸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确保公平竞争，促进经济稳定和繁荣。(2010年《公平贸易法》，第1条第1章。)

## 欧洲(非欧盟国家)

亚美尼亚 该法的目的是“保护和鼓励自由的经济竞争，确保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建立公平竞争的适当环境、促进企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经2007年通过的HO-N法律补充的《亚美尼亚共和国保护经济竞争法》，第1条。)

挪威 竞争法旨在“促进竞争，从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须特别考虑消费者的利益”。(经修订的2004年《竞争法》第1节。)

俄罗斯联邦 竞争法旨在实现“俄罗斯联邦内的共同经济区、货物的自由流动、保护竞争、经济活动的自由和创造条件，确保商品市场有效运营”。(2006年《俄罗斯联邦第135-FZ号“关于保护竞争的”法律》第1条。)

瑞士 竞争法旨在“限制卡特尔和其他对竞争的限制引起的经济或社会有害后果，从而促进有利于建立在自由原则基础上的市场经济的竞争”。(经修订的1996年《关于卡特尔和其他对竞争的限制的联邦法律》第1章第1条。)

乌克兰 该法的目标是维持和保护经济竞争，限制经济活动中的垄断现象，还应努力确保乌克兰经济在发展竞争关系的基础上有效运行。(2001年《保护经济竞争法》。)

## 欧洲联盟

丹麦 该法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可行的竞争手段，促进有效的社会资源配置”。(2007年《综合法》，《竞争法(综合法)》。)

爱沙尼亚 适用该法的目的在于“确保有利于自由企业的竞争，以促进开发自然资源、进行商品制造、提供服务、销售和购买产品和服务……，预防和消除在其他经济活动中妨碍或限制竞争的做法”。此外，“如果在爱沙尼亚境外出现某种旨在限制竞争的行为或不作为，致使爱沙尼亚境内的竞争受到限制，则适用”该法。(经修订的2001年《竞争法》第1节第1条。)

匈牙利 竞争法的目的是保护“与保持市场竞争以确保经济效率和社会进步有关的公众利益，遵守商业公平要求的企业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经修订的1996年《竞争法》序言。)

西班牙 “解释性说明”着重介绍了该法的目标，即：企业之间存在有效竞争是界定市场经济的要素之一，这种竞争可规范企业行为，以有利于最有效的经营者或技术的方式重新分配生产资源。生产效率以降低价格或增加提供的产品数量、种类及改善质量的形式，转化为消费者的收益，最终使社会作为整体的福利增加。……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制度，该制度不对涉及业务活动的自由决策进行不必要的干涉，但同时为保证市场程序的良好运行提供了适当工具。(2007年《竞争法》。)

瑞典 竞争法的目的是“消除并抵消货物、服务以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贸易领域阻碍有效竞争的障碍”。(《竞争法》(2008年6月18日，2008: 579,第1章。))

区域/国家	
欧洲联盟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3 条(1)(g)列出了欧洲共同体的目标之一，即“建立一项制度，确保竞争在共同市场中不受扭曲”。《里斯本条约》废除了这一条款。规定了欧洲联盟的价值观和目标的《欧洲联盟条约》第 2 条和第 3 条没有明确提出“不受扭曲的竞争”，而是将建立内部市场作为一项目标，还提及“高度竞争的社会市场经济”。然而，新出台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内部市场和竞争的第 2 7 号议定书》申明，“《欧洲联盟条约》第 3 条规定的内部市场包括确保竞争不受扭曲的制度”。
拉丁美洲	
巴西	这一法律规定了符合自由企业和开放竞争、财产的社会作用、保护消费者和限制滥用经济权力等宪法原则的反托拉斯措施。 唯一段落。赋予整个社会受保护的合法权利。(1994 年 6 月 11 日，第 8884 号法律，第 1 条。)
哥伦比亚	1991 年通过的《宪法》第 333 条将竞争作为一项宪法权利，规定国家应颁布法律，防止“阻碍或限制经济自由，应防止或控制任何人或企业采用任何形式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
巴拿马	竞争法的目的是“保护和确保经济自由竞争和自由竞争进程，消除垄断性做法和其他对市场和服务提供有效运作的限制，保障消费者的最高利益”。(2006 年 2 月 1 日《关于保护竞争规则和其他措施的第 29 号法》第 1 条。)
秘鲁	竞争法旨在“在生产和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方面消除影响自由竞争的垄断性、操纵性和限制性做法，允许私人企业自由发展，以便尽可能增进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禁止影响自由竞争的垄断性、操纵性和限制性做法的第 701 号法令》，第 2 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该法的目标是促进和保护自由竞争以及有利于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效率；禁止垄断和寡头垄断的做法以及可能阻碍、约束、扭曲或限制享有经济自由的其他做法”。(《促进和保护自由竞争法》，第 1 条。)
安第斯共同体	监管旨在“防止或纠正约束自由竞争的做法导致的竞争扭曲”。(《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第 285 号决定，第 1 条。)
南锥体共同市场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18/96 号决定—《南锥体共同市场关于竞争的议定书》制定了“保护南锥体共同市场内部的竞争”的目标。
北美洲	
加拿大	《竞争法》的目的是“维护和鼓励竞争，以促进加拿大经济的效益和适应性，在承认外来竞争在加拿大的作用的同时，扩大加拿大参与世界市场的机会，确保中小企业可平等参与加拿大经济，并保证向消费者提供有竞争性的价格和产品选择”。(经修订的《1985 年竞争法》，第 1.1 节。)
美国	反托拉斯法律框架旨在成为“以维护自由和不受约束竞争的经济自由作为贸易规则的综合规章。这一框架基于以下前提，即：竞争力量不受限制地相互作用将有助于实现经济资源的最佳配置，带来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同时又能提供有助于维护我们的民主政治和社会制度的环境”。(美国最高法院，北太平洋铁路公司诉美国案，356 U.S. 1, 4 (1958)。)

## 附件

## 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实体的竞争法

非洲	亚洲和太平洋	转型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经合组织国家
阿尔及利亚(1995、2003)*	中国(1993、2008)	亚美尼亚(2000)	阿根廷(1980、1999、2001年修订)	澳大利亚(1974, 最近一次修订为2009年)
贝宁*(可适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法规)	斐济(1992、1998、2005年修订)	阿塞拜疆**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奥地利(1988、2002、2005)
博茨瓦纳(2010)	印度尼西亚(1999)	白俄罗斯**	巴西(1994年修订, 2002年修订)	比利时(1991、1999、2002、2006)
布基纳法索(1994,最近一次修订为2002年)。(可适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法规)	印度(1969、2002、2007)	保加利亚(2008)		加拿大(1889、1985, 最近一次修订为2010年)
喀麦隆(1998)	印度尼西亚(1999)	克罗地亚(2003)	智利(1973, 1980年修订, 2005年修订)	捷克共和国(1991, 最近一次修订为2009年)
中非共和国(可适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法规)	约旦(2004)	格鲁吉亚(2003)**	哥伦比亚(1992, 2009年修订)	丹麦(1997, 最近一次修订为2007年)
埃及(2005)	印度(1969、2002)	哈萨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1992、1994)	欧洲联盟(1957, 最近一次修订为2009年)
科特迪瓦(1978、1991、1997)(可适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法规)	马来西亚*	吉尔吉斯斯坦**	多米尼加共和国(2008)	芬兰(1992, 最近一次修订为2004年)
加蓬(可适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法规)		立陶宛(1999)	萨尔瓦多(2006, 2007年修订)	法国(1977、2008)
加纳*	巴基斯坦(1970、2007、2010)	蒙古(1993, 2000年修订)	危地马拉*	德国(1957, 1998和2005年修订)
肯尼亚(1988)*	马来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1992、2000)**	洪都拉斯(2006)	希腊(1977, 1995和2000年修订)
莱索托*	菲律宾*	罗马尼亚(1996, 2003年修订)	牙买加(1993)	匈牙利(1990、1996, 最近一次修订为2010年)
马拉维(1998)	新加坡(2006)	俄罗斯联邦(1991、1995和2006)	墨西哥(1993)	爱尔兰(1991、2002, 最近一次修订为2006年)
马里(1998)	斯里兰卡(2003)	斯洛文尼亚(1999、2004)	尼加拉瓜(2007)	意大利(1990、2005、2006)
毛里求斯(2007)	中国台湾省(2010)	塔吉克斯坦(2005)**	巴拿马(1996、2008)	日本(1947, 最近一次修订为2009年)
摩洛哥(1999)	泰国(1979、1999)	土库曼斯坦**	巴拉圭*	拉脱维亚(2002, 最近一次修订为2009年)

非洲	亚洲和太平洋	转型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经合组织国家
纳米比亚(2003)	越南(2004)	乌克兰(2001)	秘鲁(1990)	卢森堡(2004,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8 年)
斯威士兰(2008)		乌兹别克斯坦(199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6)	马耳他(1995,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7 年)
塞内加尔(1965、1994)(可适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法规)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992)	荷兰(1997,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9 年)
南非(1955, 1979 年修订 1998、2000、2009)				新西兰(1986, 2008 年修订)
多哥*				挪威(2004, 2008 年修订)
突尼斯(1991)				波兰(20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4、2003)				葡萄牙(2003,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8 年)
赞比亚(1994)				大韩民国(1980,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7 年)
津巴布韦(1996, 2001 年修订)				斯洛伐克(2001,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9 年)
东南非共同市场				西班牙(1989,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7 年)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1994、2002)				瑞典(1993,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8 年)
加勒比共同体				瑞士(1985, 1995 和 2004 年修订****)
南锥体共同市场				土耳其(1994, 最近一次修订为 2009 年)
				联合王国(1998 和 2002)
				美国(1890, 1976 年修订)

\* 正在制定竞争法。

\*\* 大多数独联体国家在经济或财政部内部设立了反垄断委员会。

\*\*\* 1999 年 1 月设立了公平贸易惯例办公室。